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

107年3月28日10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
107年12月12日10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0月23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25日108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23日109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暑期開班授課，特訂定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辦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暑期課程以暑假開始後第三週開始上課、課程於開學前完成為原則。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職場實習、國際交流、碩士在職專班及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准開課課程不在此限。
- 三、本校開課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提供學生重補修之必修課程。
 - (二)職場實習課程。
 - (三)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碩士在職專班課程。
 - (四)邀請國際學者蒞校開設之國際交流課程。
 - (五)配合政府教育政策需開設之專案教學課程，簽請校長核准開課課程。
 - (六)其他特殊情形簽請校長核准開課課程。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及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實施細則另訂。
- 四、開課程序：
 - (一)教務處於開課前進行暑修意願預先調查，預調結果供開課單位參考開課，欲開設暑期班之科目需訂定於課程規劃表內。
 - (二)重修課程教師以專任(案)教師授課為原則。
 - (三)各系(所)依教務處公告時程將暑期開設課程科目表送至教務處彙整並公告之。
- 五、暑期課程開班人數規定：
 - (一)暑期開班授課每班學生人數至少十六人，學生人數不足則不開班，若學生或相關單位願補足差額人數之學分費，經專案簽請教務長同意者，得開班。
 - (二)課程之限修人數除設備限制外，不得低於五十人，每一課程限開一班為原則。
 - (三)國際交流課程及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之開班人數比照本校選課準則規定辦理。職場實習課程另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論文課程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碩士在職專班課程依本校進修部選課規則辦理。配合政府教育政策所開設之專案教學課程，得簽請校長核准開課，不受最低開課人數之限制。
- 六、選課規定
 - (一)學生暑期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二科(含校際選課)，惟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含延修生)得酌增二科。
 - (二)學生辦理選課且經審核符合修課資格者，須依規定時間繳納學分費，始完成選課。
 - (三)已選暑期課程而未依限期繳費(含人數不足應分攤部分)者，即予剔除修課資格，且不再受理。剔除未繳費者後，如人數不足，則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 (四)暑修不辦理加退選課程。
 - (五)本校暑修未開課或衝堂之科目，經系(所)主管同意，始可參加外校之暑(寒)修，修讀

科目應符合本要點規定。

(六)延修生及應屆畢業生若有上課時間衝堂或未開課者可申請跨部署修，但修習科目數仍受第六點第一款之限制。

七、暑期課程收費標準

(一)學生暑期選課，應依當學期核收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修讀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二)大學部、專科部學生修習暑期實習課程、專案實習及國際交流課程得免繳納學分費(碩士班及博士班除外)，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另依本校大學部新生暑期銜接課程實施細則辦理。

(三)校外學生：依本校當學期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如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者，以較高者計算。

(四)學生選課繳費後，除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經專案簽奉校長核准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退費。

(五)論文課程不另收費，惟一零六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在學期間依修讀學分數繳交學分費者，仍須繳交論文學分費。

八、休學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申請次一學期休、退學學生、已符合畢業資格之學生可修讀暑期課程，惟暑修期間辦理離校者，須註銷暑修課程修讀資格，且不退費。

九、暑期課程停修

因重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完成暑期修課者，須檢具公立醫院或其他正式證明文件，於期末考試前經任課教師及系所主任同意，得申請停修課程，所繳學分費概不退還。

十、暑期開課以本校學生為優先；他校學生申請修讀須於本校教務處公告規定時間內，持原就讀學校同意書並經本校授課教師同意後方得修讀。

十一、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相關規定辦理。暑期成績繳交期限依本校學期成績登錄要點規定辦理。

(二)成績及格或不及格，均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三)暑期所修學分不與學期所修學分合併累計，暑期成績亦不得與學期成績平均合併核計，惟暑期所修學分數及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四)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十二、教師鐘點費相關規定

(一)教師鐘點費依照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每學分發給十八小時鐘點費(如學分數與授課時數不同者，則按實際授課時數發給)。

(二)本校專任(案)教師暑修課程授課至多二門，超授時數部份視為義務教學。

(三)兼任教師暑修課程授課至多一門。

(四)職場實習課程另依學生職場實習課程開設要點規定辦理。

(五)暑修教師鐘點由教務處造冊，會辦綜合業務處查核後核發。

十三、各系(所)如有特殊需要，得於寒假期間開設職場實習、國際交流及論文課程，其開班規定比照本要點辦理。

十四、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十五、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